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議題：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出售分拆自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物業-表達意見。

本人 李東江 是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，對於上述議題有以下反映：

自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商場及停車場給予註1：現稱「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」後衍生很多民生問題，例如：取消小型街市、商場大幅減少座椅的設計及停車場租用費加幅問題。先後引起很多社區迴響，特別是本人選區包括：黃大仙下邨、紀律部隊宿舍及現崇山。九成以上為基層人士，大部份居民感覺政府未能體察民情，例如：商場租金加幅導致成本轉移到基層居民身上，遍離基層居民負擔能力等等。本人經過長期努力，現時與房屋署屋邨物業管理、居民組織代表及「領展」建立了一度溝通之門，縱使未能完全解決分歧但最少仍能保持溝通。

然而，近年「領展」轉售期下商場時，新買家一般對於區議員或地區組織表現「零溝通」處理，本人至今仍未能與新接手的「投資者」接觸。因此，很多有關商場管理及居民的反映投訴無門。

因此本希望政府著手研究如果於領展轉售期下商場時的限制條款，例如：新買家必履行「領展」曾承諾的服務及與商戶/社福機構的協議等等。

註1：前身是「領匯」